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详细审阅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数据、进行必要的相关询证后，现对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的情况。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 2016 年度内对 6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为 56,9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具体为：南京晨光东螺波纹管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南京晨光森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南京晨光汉森柔性管有限公司 1,400 万元；南京晨光复合管工程有限公司 1,500 万元；沈阳晨光弗泰波纹管有限公司 2,000 万元；航天晨光（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以上担保合同均要求各子公司采取适当的反担保措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 24,460.74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10.19%。我们认为，该担保行为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其决策、表决程序规范，信息披露准确。

3、经我们审查，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4、2017年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对于向资产负债率达到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完整地披露对外担保信息。我们作为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对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是否得到充分揭示等方面，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勇、肖建华、卢光武

2017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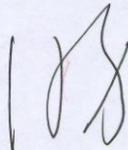
附：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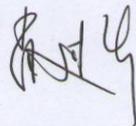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附：独立董事签字页

周 勇



肖建华



卢光武

